

香港保險業聯會就《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

第7條：取代第28條 — 有關保險責任

- (1) 承保人應可審慎行使其承保原則，而無需受政府的干預所影響。另一方面，政府應制定法例，訂明建築物的維修保養須達致某一最低標準，否則為該建築物所投購的保險將會無效。
- (2) 為與汽車(第三者)保險及僱員的保障等強制性保險一致，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明確的監察制度，以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法例，政府亦應設立賠償基金。
- (3)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強制規定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建議的新增第28條應刪去“及其各部分”的提述，以免文意含糊不清。

第12條：加入新增第41(ca)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4) 本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訂立條文，藉以確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各項關乎保險政策的規例作出決定前，主管當局會考慮有關各方，尤其是保險業的意見。

2000年2月24日

M1616